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82,338,938.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338,938.67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350,698.19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42,537,034.19 元，减除在 2016 年度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 30,459,248.62 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735,069.8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90,693,413.9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 20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 1,66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053,413.94 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6,946,531.85 元，净利润 82,338,938.67 元，按照法定分配顺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0,693,413.94 元。经提议，公司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 20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 16,6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4,053,413.94 元结转以后年度。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